

檔	106/400307	保存年限	5年
號	10 / /		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陳芋菁  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：783  
傳真：02-27757772  
電子信箱：ycchen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0605010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落實行政院推動「2017年夏月節電大作戰」政策，敬請督導並轉知所屬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配合辦理節電相關事宜，達成降低尖峰用電目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夏月為我國用電高峰，面對供電挑戰，除做好電力調度及需求管理，確保供電穩定外，行政院特規劃「2017年夏月節電大作戰」（以下簡稱節電大作戰），透過政府帶頭推動、產業共同響應、尖峰需量抑低及全民參與節電四項大方向，結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(如附件1)。
- 二、有關節電大作戰執行期程自106年6月1日至9月31日止，為落實作戰目標，且配合推動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，本部於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(網站：<https://egov.ftis.org.tw/>)另設置專區，請各機關(構)暨所屬單位於節電大作戰執行期間，完成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覆實評估機關用電設備汰換需求，已規劃於106年進行設備汰換部分，請儘速提前於本(106)年9月前完成，以抑低夏季尖峰用電，並於每月自主性查核辦理情形，將前述汰換需求及自主查核結果登載於填報網站。
  - (二)依據填報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跑馬燈」公告燈號，

於黑燈（限電準備）警示時，請貴機關(構)暨所屬單位能源管理人員，配合執行辦公場域及運輸場站「照明減半」、「空調升溫」及「運輸場站減用手扶梯」等工作，並於填報網站公告時限內將執行情形問卷上網填復。

(三)為落實節電大作戰「尖峰需量抑低」策略，請各機關(構)暨所屬單位完成「機關用電需量」評估，並提出應變措施，避免尖峰用電量過度承載，另請各機關衡量本身之負載特性，倘確認可緊急配合降載，建議參與台灣電力公司「需量競價相關措施」，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目的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公司各區營業處(如附件2)。

三、請各機關(構)轉知並督導所屬機關辦理上述事項，期由各部會共同合作積極參與夏月節電，建構整體節電氛圍，引導企業及民眾自主落實節電工作。

四、有關本案節電大作戰相關諮詢，本部能源局業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」辦理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會聯繫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02-2784-4188，分機218，張鴻鵬專案經理。

(二)傳真：02-2706-4404。

(三)E-MAIL：pml@ftis.org.tw (@前為數字1)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總務司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中央銀行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